



技术通函 No. 201605

TO: 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东
FROM: IBS 大连
DATE: 2016 年 6 月 28 日
SUBJECT: 围蔽处所气体测试仪要求即将生效

国际海事组织 IMO, 于 2014 年 11 月 17-21 日召开的第 94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, 通过了 MSC. 380 (94) 号决议, 批准了 MSC. 1/Circ. 1485 通函。

该决议新增了 SOLAS 第 CXI-1 章第 7 条关于围蔽处所气体测试仪的要求: 所有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和所有客船, 应携有适当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。这些测试仪应至少能在进入围蔽处所前测量氧气、可燃气体或蒸气、硫化氢和一氧化碳的浓度。应为所有这些测试仪提供合适的校准设备。

国际海事组织要求适用的船舶,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次定期检验时满足本条要求。但由于 MSC. 350 (92) 号决议关于 SOLAS 第 III 章第 19 条“应急培训和演练”的修订, 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, 于是 MSC. 1/Circ. 1485 号通函中, 鼓励船上提前实施上述 MSC. 380 (94) 号决议, 关于新增的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的要求。请各公司及船舶, 按 IMO 要求, 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IBS 大连技术部
电话: 0411-82772392
传真: 0411-82772393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